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6年4月27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贾春荣

贾春荣

监

事牟栋梁

牟栋梁

监

事吴礼清

吴礼清

